

# 國立體育大學 427 次(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紀錄：林榮通組長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二) 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發布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更新本校「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為「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

二、經 99 年 6 月 1 日「國立體育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請參閱附件：「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修正案」。

決議：

一、本規範中，所有「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資訊中心」。

三、第十條修正為「使用由民間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者，亦須遵循本規範。」

四、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

五、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規範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會議討論並提行政會議通過」。

六、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辦公財務配備採購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列一級主管辦公室配備原則。

二、原一二級主管辦公室配備原則改為二級主管辦公室配備。

決議：

一、一級主管配備項目雙邊辦公桌修正為木質雙邊辦公桌，最高單價增列為 25,000 元 以下，包含主桌及側桌；扶手靠背辦公椅最高單價增列為 6,000 元；書櫃一個最高單價增列為 6,000 元；電腦桌、活動櫃、二屜櫃最高單價修正為 5,000 元。

二、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0 至 101 年度申請相關規定，本校須制定教師彈性薪資相關規定如下列表格之要求，為達申請門檻，擬訂定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如附。

指標項目說明	辦理情形
1. 是否訂定教師彈性薪資之相關規定	(1)名稱：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最後一次修訂時間：
	(3)已於 年 月正式實施。
	(4)預計於 年 月前完成
	(5)請說明學校實際用於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之經費佔整體補助經費之比例
2. 彈性薪資實施情形	
3. 實施成果或其他特色	
4. 定期評估機制為何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 二、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條文草案。

決議：

- 一、第三條第四款刪除。
- 二、第三條修正為「由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與學雜費收入經費項下支應者，」。
- 三、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為「著作全文發表收錄於 SSCI/ SCI/ EI/ A&HCI 之……」。
- 四、附件二競技績優點數基準表積點數由國光體育獎章等級一等一級修正為4點、一等二級修正為3點、一等三級修正為2點、二等一級修正為1點、另增列二點二級，積點數為0.5點，項目為：1. 獲得奧運第5名及第6名者。2. 獲得亞運第2名者。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者。
- 五、競技績優點數基準表第四項第1點修正為「獲得奧運第4名者。第2點「獲得亞運第1名者。」。
- 六、其餘照案通過。

附記：惟研發處於會後再行檢視教育部相關法規後，確認會中決議第五條第二至五款以累積點數方式合計有違原法規精神，因此建議調整文字如下：前項各款申請人於五年內累計積點達二款以上之獎勵薪資標準者，得以一併分案申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再由學校依權責轉撥給受獎勵之人員……」。第二款修正為「學校之配合款，由六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出，」。
- 二、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且其專業領域背景符合國際水準。」
- 三、第五條獎勵方式修正為「依教育部審查結果給付之。原則上第一至三名每人每次撥付薪資加給55萬；第四至六名每人每次撥付薪資加給44萬；第七至十名每人每次撥付薪資加給33萬。
- 四、第六條第一款修正為「獎勵薪資者未來專業表現須符合國際水準……」。
- 五、第七條修正為「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總計 50 間，除首長宿舍外，餘 49 間應如何分配借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學校宿舍借用情形，詳附表。
- 二、各系所聘請外籍教練、兼任教練、兼任教師或新聘編制內教師、新進行政人員、替代役、互惠交流之專家學者、退休後兼任教師、臨時約聘僱人員，學校宿舍不敷需求，爰請訂定以上各類人員借住比例，超過會議決議比例之借住人員，抽籤決定並限三個月內遷出，爾後各類人員依本次會議決議之借住比例無空置宿舍時，請各單位自行解決住宿問題。

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決議：

- 一、附件二評分表研究成果發表項目，給分標準修正為「SCIE/SSCI/

EI/ A&HCI--第一(通訊)作者 5 分/篇……」。

二、其餘照案通過。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規範

- 一、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校園網路功能、促進教育及學習、尊重法治觀念,增進網路安全,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 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如電腦、行動電話、掌上型數位機具等)透過各種傳輸媒體(有線媒體如雙絞線、光纖等;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
  - (二)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 (四)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 四、 為禁止不當使用本校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腦、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系統或網路設備。
  - (二) 無故以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相關類似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的方法,使用、存取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 無故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傳輸資訊或電磁記錄。
  - (四)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台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 (五)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網頁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六) 利用網路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物品。
  - (七) 未經明確授權以他人名義或虛假身份,從事網路行為。
  - (八)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九) 利用網路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
- 五、 本校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校園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使用行為及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網路

之權利。

(四)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中心得限制或暫時中斷連線單位或使用者與校園網路之連線：

- 1、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
- 2、 涉及國家安全者。
- 3、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
- 4、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
- 5、 更新、遷移網路設備，測試、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
- 6、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六、 學校權責單位為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具網路管理者身份時，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網路使用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 對違反本規範之網路使用者，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網路使用者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九、 網路使用者對違反本規範之處分，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得徵詢本校法律諮詢窗口之意見。

十、 校園內使用由民間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者，亦須遵循本規範。

十一、 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十二、 本規範經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1. 一級主管辦公室配備			
項目	數量	最高單價	說明
木質雙邊辦公桌	1	25,000	規格 178*88
扶手靠背辦公椅	1	6,000	
書櫃	4	6,000	規格
電腦主機及螢幕	1	30,000	
電腦主機	1	25,000	
電腦桌	1	5,000	規格 120*60*74
活動櫃	1	5,000	規格 42*56*66
二屨櫃	1	5,000	規格 90*45*74
沙發茶几組	1	21,200	規格 3+1
會客椅	2	2,000	
會議桌椅	1	25,000	
電話機	1	1,000	

# 國立體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九十九年九月七日本校第四二七次（九十九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教學與競技訓練上獲有具體績效者，得於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加發每月獎勵薪資。

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含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任業界教師。

三、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一〇〇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三）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

由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與學雜費收入經費項下支應者，若當年度匡列金額不敷支付時，得由其他政府機構專案彈性薪資經費來源支應；若經費仍不足時，得獎人應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

如其他機構經費來源有其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申請、審查與支給程序：

每年三月份由研發處公告收受申請案件，各申請案件由申請人逕送申請表（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與表單，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併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審查委員會由各院院長及系所主任組成之，並由研發長召集之，依評審結果排序，按名次擇選至多十五位，並將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自當年八月起併薪發放，為期十二個月。獎勵薪資發放需為本校專任在職狀態。

五、申請資格與支給標準：

（一）學術榮譽：

1. 現任或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得支領五萬元之獎勵薪資。

2. 現任或獲聘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得支領四萬元之獎勵薪資。

資。

3. 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三萬元之獎勵薪資。

(二) 著作發表：

五年內以累計五個發表點數以上者，每月得支領一萬元之獎勵薪資；十個發表點數以上者，每月得支領二萬元之獎勵薪資；十五個發表點數以上者，每月得支領三萬元之獎勵薪資。

發表點數計算基準：全文發表收錄於 SSCI/ SCI/ EI/ A&HCI 之國際性學術期刊之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為 1 個點數，第二作者則為 0.5 個點數。

最近連續三年皆無累計發表點數者，則不得申請。

(三) 發明專利與技術轉移：

五年內累計獲得五個專利點數者，每月得支領一萬元之獎勵薪資；十個專利點數以上者；每月得支領二萬元之獎勵薪資；十五個專利點數以上者，每月得支領三萬元之獎勵薪資。創作發明人為二人以上者，得依創作發明比例計算點數（專利點數計算基準表請參閱附件二）。

同一創作發明最多列計二國專利；最近三年皆無累計專利點數者，則不得申請。

(四) 競技績優：

五年內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賽會累積獲得競技績優點數五點以上者，每月得支領一萬元獎勵薪資；競技績優點數十點者，每月得支領二萬元獎勵薪資；競技績優點數十五點者，每月得支領三萬元獎勵薪資（競技績優點數基準表請參閱附件二）。

(五) 教學卓越：

五年內累積獲得本校教學卓越教師獎勵三次者（換算評審點數為五點），每月得支領一萬元獎勵薪資；累積獲得獎勵四次者（換算評審點數為十點），每月得支領二萬元獎勵薪資。

前項各款申請人於五年內累計積點達二款以上之獎勵薪資標準者，得以一併分案申請。

六、相關限制：

- (一) 申請人如獲本要點獎勵薪資，則於獎勵薪資發放完畢二年內不得轉任其他機構。

(二)申請人於獎勵薪資發放学年度轉任其他機構者，則追回該學年度已發放之相關獎勵薪資。

(三)申請人如有相關資格被撤銷者，則追回已發放申請人之相關獎勵薪資。

七、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獲本要點獎勵薪資之申請人，應義務於獎勵年度內回饋一場規模達十五位本校教師參與之專題演講或教學示範。

(二)本要點於開始執行後每二年評估一次施行績效，並檢討有無須調整修正。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體育大學彈性薪資個人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院/系所)			
申請人姓名		職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檢附資料		自評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A 學術榮譽(有效資格認定：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	相關聘書、證書、獎狀或通知公文影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B 著作發表(發表刊登日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	相關發表著作(SSCI/ SCI/ EI/ A&HCI)抽印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C 發明專利與技轉 (發證或合約簽訂日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	專利證書或技轉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D 競技績優(申請截止日前四年內)	獎狀、證明文件或公文影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E 教學卓越(有效資格認定：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	獎狀或公文影本(擇一)		
附件資料條列： 請按類別與發生日期排序 近->遠 條列		資料檢核確認欄	
		競技總教練：	
		(勾選競技績優者須簽核本欄)	
		系所單位主管：	

## (附件二)

## 專利點數計算基準表

發明專利國別	積點數
歐洲專利(EPO)	0.7
美國、日本、德國	0.5
韓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紐西蘭	0.4
中華民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荷蘭、比利時、瑞典、芬蘭、挪威、俄羅斯、南非	0.2
P. S. 以上發明專利不包括新型與新式樣	
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	積點數
授權與技術轉移校務基金淨收入每 6 萬 (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	0.3
P. S. 以上專利包含發明、新型與新式樣三類	

## 競技績優點數基準表

項目	積點數	備註
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第 1 名者。	4	參照國光體育獎章等級一等一級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3	參照國光體育獎章等級一等二級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 2 名者。	2	參照國光體育獎章等級一等三級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 1 名者。	1	參照國光體育獎章等級二等一級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者。	0.5	參照國光體育獎章等級二等二級



#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九年九月七日本校第四二七次（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教育部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高(三)字第○九九○一四九○二二號函制定之。

## 二、申請資格：

- (一)教研人員：教研人員應為現職或新聘之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所謂「新聘」人員，係指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包含軍公教退休後再任教職者；而「現職」人員不得為已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者。若為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其年齡超過65歲者，應辦理延長服務，以符合相關規定；若為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並無年齡限制。
- (二)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現職人員或新聘人員均得申請，「新聘」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包含軍公教退休後再任教職者；而「現職」人員不得為已退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者；編制外人員，並無年齡限制。
- (三)編制外業師：現職人員或新聘人員均得申請，且新聘者，不限國內第一次聘任。編制外人員，並無年齡限制。
- (四)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十件(一人一案)。

## 三、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逐年每案撥付至多五十萬元補助款，再由學校依權責轉撥給受獎勵之人員，採一次性給與。
- (二)學校之配合款，由六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出，每案為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 四、審查原則：

- (一)申請者應填具教育部申請書（附件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擇績效卓著者至多十名。學校得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二)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且其專業領域背景符合國際水準者。

## 五、獎勵方式：

依教育部審查結果給付之。原則上第一至三名，每人每次撥付薪資加給五十五萬元；第四至六名，每人每次撥付薪資加給四十四萬元；第七至十名，每人每次撥付薪資加給三十三萬元。

## 六、績效要求與評估

- (一)獲本作業要點獎勵薪資者未來專業表現須符合國際水準，例如：SCI/ SSCI/ A&HCI 期刊之發表篇數、國際會議之發表篇數、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之件數、參與國際研究社群之情形或參與國際期刊審查之情形等。
- (二)本要點於開始執行後應每年針對獲得獎勵者再評估績效，作為下一期申請獎勵之依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九十九年九月七日本校第四二七次（九十九學年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規定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臺會綜二字第○九九○○六○九七一號函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定之。

## 二、對象：

(一)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現職人員指於申請機構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者（計算至申請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經費總額度：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獎勵金，係由本校前一年度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業務費總額之百分之六點五計，如按業務費總額百分之六點五計算後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仍可以一百萬元為獎勵金上限。

## 四、申請資格與限制：

(一)申請前三年內曾(新聘人員除外)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補助，每年三十萬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包含一般型研究、新進人員研究、產學合作研究、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等。

(二)獲本規定獎勵之計畫主持人，兩年內不得轉任其他機構。

(三)申請人於獎勵金發放當學年度轉任其他機構者，則追回該學年度已發放之相關獎勵金。

## 五、執行獎勵方式：

(一)符合申請條件之計畫主持人應填具校內申請表（附件一），由本校研發處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依評比結果排序。

(二)若申請人數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十五時，則以累計申請計畫經費額度作為篩選依據。

(三)當學年擇最優前三名每月加給一萬五千元獎勵金；第四至八名每月加給一萬元；第九名之後每月加給最高○點六萬元。加給獎勵金人數以國科會補助額度為上限，超出補助額度之名次則不予發給獎勵薪資。

## 六、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獲本獎勵金之申請人，應義務於獎勵年度內回饋一場規模達十五位本校教師參與之專題講座。

(二)本規定於開始執行後每二年評估一次施行績效，並檢討有無須調整修正。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表

## 教師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b>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至多一頁,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b> 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三、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150個字以內)。 五、請簡述個人未來五年的研究生涯展望或績效目標(150個字以內)。			

(附件二)評分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自評 分數	評審 分數	給分原則
研究成果發表 (至多 5 篇)	25			SCIE/ SSCI/ EI/ A&HCI--第一(通訊) 作者 5 分/篇；第二作者 3 分/篇 發表時間超過五年者分數折半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 邀請演講 (至多 5 項)	25			國際性學術性獎項 5 分/項 國外重要會議演講 3 分/場 國內學術性獎項 3 分/項 國內全國性重要會議演講 2 分/場 時間超過五年者分數折半
其他資料(擔任國際 重要學術學會理監 事、國際知名學術期 刊編輯或評審委員、 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 績效)	30			2 分/項 時間超過五年者不記分
個人之重要貢獻	10			評估其重要性給分
未來五年的研究生涯 展望或績效目標	10			評估其具體可行性與可能產生的 效益
總分	100			